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科新发展”）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1 号”文《关于核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0,075,09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99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79,999,993.0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391,580.24 元，募集资金净额 472,608,412.83 元。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喜验字[2021]第 0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

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七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丽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丽路支行	41003500040026805	477,452,823.26		已注销
合计		477,452,823.26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999,993.07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547,169.81 元后的余额 477,452,823.26 元存入该账户。因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偿还的有息负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8 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偿还有息负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528 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 万元的事项无异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7,260.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26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26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260.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	
2	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负债	34,000.00	34,000.00	33,260.84	34,000.00	34,000.00	33,260.84	739.16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的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